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9-024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作为本次诉讼的原告于2019年7月11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立案材料，事由为“凤凰置业诉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龙公司”）股权确认纠纷一案”。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9-023）。上述案件近日有了新进展，现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诉讼争议标的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凤公司”）股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规定，原告于2019年7月17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龙凤公司为共同被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凤凰置业自取得龙凤公司77.31%股权起至2017年末,均按照对龙凤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77.31%计算归属于凤凰置业的所有者权益。2018年,龙凤公司名下的铁管巷A、C地块被政府收回并收到土地补偿款,由于被告未按要求协助原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且该事项涉及金额巨大,凤凰置业自2018年起仍按照77.31%的持股比例计算对龙凤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故该诉讼暂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以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2、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追加被告申请书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